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原告 張文俐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芷仔間請求撤銷強制法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貳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撤銷強制法拍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18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。該案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2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裁定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是原告因訴訟救

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均應由原告負擔，
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9,800元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12,682元、19,023元、19,023元，合計50,728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